

## 1.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商品。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不足违法经营额1.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不足7.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已投放市场的商品数量或货值金额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商品。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至不足3.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上至不足17.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已投放市场，但未追回商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商品。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商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	对经营者贿赂他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至不足37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不足30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交易额不足50万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单位37万元以上至不足73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30万元以上至不足70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交易额50万元以上至不足10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单位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对个人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交易额1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不足30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已发布，但范围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30万元以上至不足70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已发布，且范围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范围广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	对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上为过失	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10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能获取商业秘密；非主动实施，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并主动销毁或归还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至不足37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至不足7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获取并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主动销毁或归还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获取并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后，放任危害继续扩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存在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上为过失	减轻处罚：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公布后及时改正且未对销售产生影响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足3万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3万元以上至不足1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涉案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6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上为过失或主观过错较小	减轻处罚：处低于10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上至不足3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轻微不符；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37万元以上至不足7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部分不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存在足以造成竞争对手严重的商誉受损或财产损害的风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7	对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上至不足3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其他经营者造成的影响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37万元以上至不足7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其他经营者造成一定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其他经营者造成的影响较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8	对平台经营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三十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5万元以上不足18.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平台内经营者轻微财产损失；主动赔偿损失；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平台内经营者较大财产损失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平台内经营者重大财产损失，且拒不赔偿损失；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9	对经营者滥用自身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滥用自身优势地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不足30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中小企业轻微财产损失；主动赔偿损失；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30万元以上至不足70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中小企业较大财产损失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中小企业重大财产损失；拒不赔偿损失；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0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务，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 第三十五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对个人处不足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至不足7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1	对经营者不履行优惠承诺的行政处罚*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公布）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b>第六条</b>、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六条</b>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p>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不足违法所得0.9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足3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至不足2.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至不足7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2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未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履行协助查处的行政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公布）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 <b>第八条</b> 、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不足违法所得0.9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无违法所得的，处不足3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至不足2.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无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至不足7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较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无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3	对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的行政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公布）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b>第十条</b>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国家对禁止用于促销活动的商品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不足违法所得0.9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无违法所得的，处不足3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所涉违法商品货值金额较小；提供后主动追回部分；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至不足2.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无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至不足7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所涉违法商品货值金额较大；提供后未能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无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所涉违法商品货值金额重大；提供后拒不追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4	对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的行政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公布）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不足3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且已改正完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3000元以上至不足7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但未完全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5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中奖公示的行政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公布）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不足3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且已改正完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3000元以上至不足7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但未完全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6	对经营者未建立档案，未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未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公布）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b>第十九条</b>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不足3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保存的档案信息较少，且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3000元以上至不足7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保存的档案信息较多，且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建立或伪造虚假档案信息；立案调查后拒不接受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7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2005公布）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50万元以上至不足95万元的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不足20人；违法经营额不足50万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95万元以上至不足155万元的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20人以上至不足50人；违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至不足10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50人以上；违法经营额在1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8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2005公布）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上为过失	减轻处罚：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低于10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介绍人员总数不足5人；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至不足22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介绍人员总数5人以上至不足10人；诱骗、胁迫人员总数不足5人；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至不足10万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22万元以上至不足38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介绍人员总数10人以上至不足20人；诱骗、胁迫人员总数5人以上至不足10人；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至不足2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介绍人员总数在20人以上；诱骗、胁迫人员总数在10人以上；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9	对参加传销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2005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不足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非法获利不足5000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600元以上至不足1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非法获利5000元以上至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非法获利1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0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2005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上为过失	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至不足5万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至不足1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1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2005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至不足9.5%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至不足1.6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涉案财物价值不足5万元；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至不足15.5%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6倍以上至不足2.4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涉案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至不足2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涉案财物价值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2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50万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至不足22.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至不足10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3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设定的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50万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至不足22.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至不足10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4	对直销企业有关登记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按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上为过失	减轻处罚：处低于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5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11.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5万元以上至不足50万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11.1万元以上至不足21.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50万元以上至不足10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5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减轻处罚：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5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在5万元以上至不足50万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至不足22.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至不足10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6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对直销企业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5.1万元的罚款；对直销员处不足1.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20万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对直销企业处5.1万元以上至不足7.9万元的罚款；对直销员处1.5万元以上至不足3.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20万元以上至不足5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对直销企业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企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直销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5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7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5.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20万元；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不足10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5.1万元以上至不足7.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在20万元以上至不足50万元；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10人以上至不足30人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30人以上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8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不足6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20万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6000元以上至不足1.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20万元以上至不足5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5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9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或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5.1万元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不足1.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5.1万元以上至不足7.9万元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1.5万元以上至不足3.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授课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0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或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至不足7.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单次培训人数不足50人；累计培训人数不足200人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7.4万元以上至不足14.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单次培训人数50人以上至不足200人；累计培训人数200人次以上至不足500人次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单次培训人数200人以上；累计培训人数500人次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1	对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对直销员处不足1.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对直销员处1.5万元以上至不足3.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对直销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违反三项及以上规定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2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行政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p>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上为过失	减轻处罚：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12.5万元以上至不足22.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3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执行退货、换货的行政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b>第二十五条</b>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p>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12.5万元以上至不足22.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4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5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6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五十一条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上至不足1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16万元以上至不足2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7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公布）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p>从轻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不足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的罚款；</p> <p>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p>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p>一般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至不足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p> <p>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7万元的罚款。</p>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p>从重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多；1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8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公布）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不足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至不足37万元的罚款； 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其他行为。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至不足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至不足73万元的罚款； 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至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多；1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9	对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不足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至不足37万元的罚款； 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至不足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至不足73万元的罚款； 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0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不足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至不足37万元的罚款。 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至不足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至不足73万元的罚款。 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1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不足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至不足37万元的罚款。 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至不足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至不足73万元的罚款。 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2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 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不足1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15万元以上至不足3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3	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p> <p>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p>从轻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不足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的罚款。</p> <p>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p>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p>一般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至不足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p> <p>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7万元的罚款。</p>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p>从重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4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 第六条第一、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不足1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15万元以上至不足3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5	对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不足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的罚款。 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至不足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6	对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不足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至不足7.4万元的罚款。 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至不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至不足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4万元以上至不足14.6万元的罚款。 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7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公布）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至不足1.6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6倍以上至不足2.4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8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公布）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9	对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下统称价格），不符合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水平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的合理幅度等要求的行政处罚*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2011修订）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足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至不足3.5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0	对生产经营者采取价格欺诈手段非法牟利的行政处罚*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2011修订）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予以警告，责令其向遭受损害的一方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足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至不足3.5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1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为未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行政处罚*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公布）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 <b>第四条第二款</b> 、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b>第四条第二款</b>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2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不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公布）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3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行政处罚*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4	对旅游景区强行向旅游者出售联票、套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2021修正） 第二十三条 旅游景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强行向旅游者出售联票、套票的；（二）为旅游者提供唯一交通工具通达旅游目的地或者在景区内游览，交通工具费用未计入门票价格另行收取的，或者将景区内由旅游者自主选择使用的交通工具的费用与门票捆绑出售的；（三）核心游览项目因故暂停向旅游者开放或者停止提供服务，未公示并相应减少收费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5	对违反规定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或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公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至不足2.9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并处不足3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至不足4.1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并处3000元以上至不足7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6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不足1.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1.5万元以上至不足3.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7	对违反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上为过失	减轻处罚：处低于拍卖佣金1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佣金不足5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至不足2.2倍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佣金5万元以上至不足10万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拍卖佣金2.2倍以上至不足3.8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佣金10万元以上至不足3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拍卖佣金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佣金3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8	对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1.5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1.5倍以上至不足3.5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注：1.“主观过错较小”可参考《海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主观过错因素判定。

2.带“\*”标注的事项，系本次较《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琼市监规〔2022〕1号）新增的事项。

3.减轻处罚需满足两项及以上裁量因素方可适用。

4.本基准未列明的违法行为，如果符合《行政处罚法》关于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等规定，可以直接适用相关处罚规定。